

##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松鹤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1号兴耀科创城C幢22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3月1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，代表股份127,767,803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48.7530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4,880,4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6513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07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887,3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017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7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887,3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017%。

会议由孙松鹤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596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2%；反对 1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7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16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810%；反对 1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07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3%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596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9%；反对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8%；弃权 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16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672%；反对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41%；弃权 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7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朱爽、胡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核查后认为：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